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朝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16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拟授予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调整后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为 2016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